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佺軒

選任辯護人 陳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9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洗錢不確定故意，」補充為「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第14行「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為「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刑事辯護(二)狀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及附表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修正，於同年月31日公布生效，修正前洗錢罪規範於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原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為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變更自由刑、罰金刑之上、下限，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結果，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最高度刑之封鎖效應，應認本案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1 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是核  
02 被告附表編號1所為，係違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  
05 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7 (二)附表編號2、3部分，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  
08 瑜」之人(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就前開詐欺取財、洗錢  
09 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10 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分別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罪名，均為想  
11 像競合犯，應分別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  
12 告所犯附表所示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3 罰。

14 (三)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  
15 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6 刑。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本案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然該條減刑之要件必須被告於  
18 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始有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仍否認  
19 涉犯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罪行與罪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  
20 用，附此敘明。

21 (四)爰審酌被告業已成年、四肢健全，本應端正行止，竟為急功  
22 近利而提供帳戶供身分不詳之人使用，繼而幫助、參與詐欺  
23 取財、洗錢犯行，顯然嚴重欠缺法治觀念，且造成附表所示  
24 告訴人損失不貲，並同時使該集團核心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  
25 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  
26 助長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當應懲戒，  
27 另斟酌：1. 被告犯罪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8 案紀錄表可佐，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3. 被告與告訴  
29 人均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4.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5. 於  
30 本案侵害法益程度，6. 告訴人等之損害程度等節，暨被告自  
31 陳之現職、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卷) 等一切情狀，

01 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  
02 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  
03 文。

04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案因其一時思慮  
06 未周，為幫助友人而衝動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  
07 與告訴人均達成和解，盡力賠償其等受害之損失，告訴人亦  
08 均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和解書2紙在  
09 卷可考。堪認其顯有悔意，經此次偵、審教訓後，應知警惕  
10 而信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  
12 自新。

13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  
14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5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6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查被告已與告訴人等均達成和解，並賠償全數損  
18 害，前已述及，若仍對其宣告沒收，恐有過苛，本院依法審  
19 酌後，認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附此說明。至被告涉  
20 犯本案所使用之金融帳戶，因業經警示，並無再次用以犯罪  
21 之可能，沒收與否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亦不宣告沒  
22 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四、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應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瑢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賴心瑜

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30條第1項。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人 頭帳戶	涉案被告、詐騙方 式及分工	提領(轉匯) 時間、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	所宣告之罪及 所處之刑
1	甲○○	113年7月13 日16時54分 許	1萬2,000元	丙○○所 有郵局帳 號000000 00000000 號之人頭 帳戶(下 稱A帳戶)	以LINE向被害人佯 稱可幫其代購演唱 會門票，致其陷於 錯誤，於左列時間 匯款左列金額。嗣 暱稱「陳瑜」之詐 欺集團成員於右列 時間持左列人頭帳 戶金融卡及密碼提 領右列款項後，以 不詳之方式繳回詐 欺集團。	113年7月13 日17時21分 許提領1萬1, 000元	(1)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切結書各1份 (見警卷第40至44頁、第 48至53頁、第55至56頁) (2)郵局基本資料1份、交易 明細(丙○○)2份、帳戶 個資檢視(丙○○)1份、 丙○○與詐欺集團成員 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 圖54張(見警卷第18至25 頁、第27至31頁)	丙○○幫助犯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 刑參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伍 仟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	乙○○	113年7月13 日22時49分 許	7,400元	A帳戶	以 Messenger 向被 害人佯稱欲出售演 唱會門票，致其陷 於錯誤，於左列時 間匯款左列金額。	113年7月13 日22時57分 許轉匯4,702 元	(1)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丙○○共同犯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

01

					嗣丙○○依暱稱「陳瑜」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持左列人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轉匯右列款項及購買點數卡後，再將點數卡交付暱稱「陳瑜」之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7月13日22時59分許轉匯1,880元 113年7月14日14時8分許轉匯4,702元	式表各1份(見警卷第32至36頁) (2)郵局基本資料1份、交易明細(丙○○)2份、帳戶個資檢視(丙○○)1份、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54張(見警卷第18至25頁、第27至31頁)	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丁○○	113年7月14日2時32分許	1萬1,600元	A帳戶	以Instagram向被害人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致其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嗣丙○○依暱稱「陳瑜」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持左列人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轉匯右列款項及購買點數卡後，再將點數卡交付暱稱「陳瑜」之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7月14日2時35分許轉匯9,405元 113年7月14日2時38分許轉匯940元 113年7月14日2時41分許轉匯47元	(1)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案件報告書暨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Instagram對話紀錄、帳號頁面截圖17張(見警卷第57至61頁、第67至82頁) (2)郵局基本資料1份、交易明細(丙○○)2份、帳戶個資檢視(丙○○)1份、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54張(見警卷第18至25頁、第27至31頁)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犯罪事實

04 一、(一)丙○○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  
05 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  
06 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3  
07 日，以通軟體MESSENGER將其所申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08 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開設無卡提款後，傳送給A帳戶  
09 及提款密碼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瑜」之詐騙集團  
10 成員，並約定「陳瑜」使用A帳戶需支付匯入A帳戶金額5%之  
11 費用給丙○○。俟「陳瑜」取得A帳戶資料後，先於附表編  
12 號1所示時間、以該詐騙方式向甲○○詐騙得手，「陳瑜」  
13 隨即使用丙○○發送之密碼提領A帳戶內之新臺幣（下同）1  
14 萬1000元得手，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15

01 (二)丙○○將原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升為與  
 02 「陳瑜」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俟「陳瑜」與其  
 03 所屬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以附表編號2、3所示方式詐欺附  
 04 表所示之乙○○及黃秋容之女兒丁○○，致乙○○及丁○○  
 05 2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間，各將附表所  
 06 示款項匯入A帳戶後，丙○○接受「陳瑜」指示，將附表編  
 07 號2、3之匯入A帳戶款項匯出並購買點數卡後交付「陳  
 08 瑜」，最終使該詐騙集團順利取得經隱匿來源、去向之不法  
 09 所得。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將A帳戶以MESSENGER傳送給「陳瑜」，並開設A帳戶無卡提款功能給「陳瑜」使用及接受「陳瑜」指示匯出款項購買點數交給「陳瑜」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告訴人代理人黃秋容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3之事實。
5	A帳戶個資檢視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甲○○、乙○○、丁○○匯款到A帳戶後，遭無卡提領及跨行匯出之事實。
6	被告與「陳瑜」之MESSENGER對話資料1份。	被告提供A帳戶給「陳瑜」使用並賺取報酬之事實。
7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告訴人甲○○、乙○○、丁○○遭詐欺

	<p>錄表、切結書、告訴人甲○○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p> <p>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告訴人丁○○提出之案件報告書內附社群平台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p>	
--	--	--